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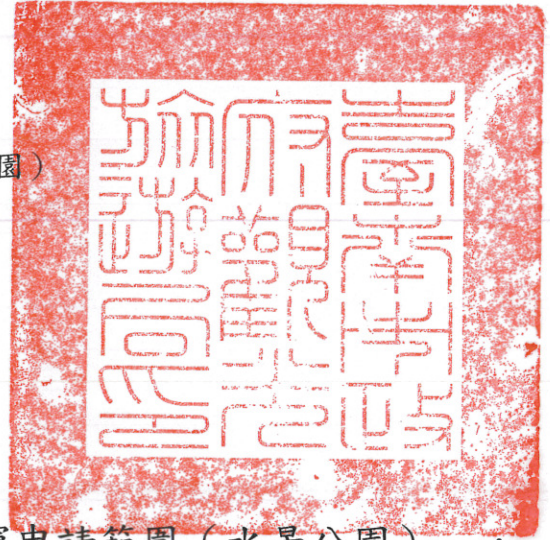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50733226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水景公園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水景公園）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
二、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水景公園）」如附。

局長王時思

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圖:水景公園



一.航行區域，如圖。

二.航行時間：09：00～20：30。

三.適用船舶為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，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4節。